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2020年修订》13.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触及及次触及第13.3条第（五）项情形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相关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风险警示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一）自查报告  
1. 自查报告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整改情况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整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整改事项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整改事项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二）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四）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五）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六）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七）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八）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九）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十）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十一）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十二）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十四）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十五）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十六）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十七）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十八）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十九）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二十）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二十一）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二十二）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二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二十四）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二十五）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二十六）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按照《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整改计划全部完成。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腾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各位监事已感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性。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审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邵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苏州市昆山龙腾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2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4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5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董秘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6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7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9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陶俊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影响，部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高级律师事務所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董秘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1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1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1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2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大康国际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关注函[2022]第2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经过公司的认真核查，对《关注函》中问题回复如下：

2022年5月27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法院判令你公司支付被告，冻结金额为12,779,482.28元，冻结期限自你公司与户利洪发生民间借贷纠纷，法院判令你公司支付被告28,815,820元及利息。现针对此事项，请你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与户利洪民间借贷行为的具体发生时间、原因、资金用途等事项，以及相关借贷纠纷为何导致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是否存在有关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同时，请结合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日期，详细说明公司对前期对上述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查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情形，请你公司将涉诉机构起诉并发表声明情况予以回复；

2021年6月，户利洪向湖南省邵阳市大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14年6月17日，湖南大康国际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变更公司名称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户利洪借款28,000,000元，户利洪分两次向湖南大康国际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及28,000,000.00元，截止2021年4月，公司尚欠户利洪借款本金及未付利息共计28,000,000.00元，户利洪多次催讨，公司一直未予还款。户利洪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8,0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同时，户利洪向法院申请冻结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判决，判令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8,0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根据《公司法》（编号：2022-01）第三十六条规定，非货币超过一千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10%以上的诉讼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10%，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

本案判决后公司一直就还款事项与户利洪积极协商，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经银行确认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户利洪）“法院银行账户有限公司”即账户号：9560800408928001094被冻结，冻结金额为12,779,482.28元。由于户利洪提起诉讼冻结的诉讼文书，经法院生效判决判令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该笔款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法院生效判决后，一直未予履行还款义务。且募集资金账户属于专项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融资，不属于公司的主要账户，但是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采取账户专项管理的意见，将本次冻结情况于2022年6月26日在官网进行披露。

截至至今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仍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冻的裁定书。

经公司自查，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并非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过公司自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亦无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118,335,318.96元，除了本次冻结资金之外，上述资金不存在受限的情形。上述诉讼原湖南大康国际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公司近期已就上述案件与户利洪达成一致，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状态。

保留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与户利洪民间借贷的具体发生时间、性质等与上述披露的内容一致，上述诉讼事项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并非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所致；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653）；  
3、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徐世中先生持有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57%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世中先生。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与金瑞隆于2021年10月31日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生效。此后，公司控股股东与金瑞隆一直沟通重新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金瑞隆并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控股股东也不会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金瑞隆。

一、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天津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致远”）与珠海金瑞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瑞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若股份转让事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653）；  
3、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苏州市昆山龙腾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2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4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5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董秘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6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7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9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28,588,006	98,783	62,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陶俊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影响，部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高级律师事務所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8,588,006	99,979	62,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